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14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BUI DINH PHUONG(中文姓名：裴庭芳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UI DINH PHUONG 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BUI DINH PHUONG（以下稱：裴庭芳）與TRAN THI HAI YEN（以下稱其中文姓名：陳氏海燕）原係男女朋友，因故發生爭吵，陳氏海燕因而拒絕與裴庭芳見面。裴庭芳乃於民國109年3月15日13時30分許，潛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3號之「新福光塗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員工宿舍內，躲藏在陳氏海燕之宿舍房間門後。於同日14時許，陳氏海燕之室友TO THI THUY（以下稱其中文姓名：蘇氏翠）開門進入房間，裴庭芳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，當場以右手持水果刀1把，架在蘇氏翠之脖子上，並將門上鎖；繼之，裴庭芳續在蘇氏翠身後，持該水果刀架在蘇氏翠脖子上，令蘇氏翠帶其自三樓至一樓逐層找尋陳氏海燕，以上開方式剝奪蘇氏翠之行動自由，並致蘇氏翠心生畏懼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即證人蘇氏翠、證人陳氏海燕、LE THITHAM(中文姓名：黎氏深，越南籍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及光碟影像截圖照片共22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原包括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，所謂非法方法，當包括強暴、脅迫等情事在內。故於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

之行動過程中，有對被害人施加恐嚇行為，自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中，縱其所為，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，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4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573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恣意以強暴方式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，實可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被告犯罪動機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至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無證據為被告所有，無法排除由他人所提供之可能，審酌水果刀容易取得，且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第1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